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布，ING Bank N.V.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該等交易（整體而言）、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作為關連交易）與撤回上市建議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茲提述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 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有關建議而刊發的聯合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39(7)條，ING Bank N.V.（「ING」）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NG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委任ING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該等交易（整體而言）、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作為關連交易）與撤回上市建議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份意見函將載於通函內，通函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細資料，並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該公布所載相關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不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